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3〕23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：

陈杏莲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29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欠缴职工陈杏莲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14669 元。

根据陈杏莲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4 年 12 月-2015 年 2 月的工资基数为 106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3 元，合计 159 元。

2015 年 3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06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3 元，合计 212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06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3 元，合计 636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60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0 元，合计 2160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70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5 元，合计 2820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560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80 元，合计 3360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575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88 元，合计 3456 元。

2020年7月-202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80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90元，合计3480元。

2021年7月-202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59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30元，合计3960元。

2022年7月-2023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634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17元，合计2219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陈杏莲于2015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7793元，根据陈杏莲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陈杏莲于2014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2462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陈杏莲于2014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14669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陈杏莲于2014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4669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29日

